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哲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677,827,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50,903,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26,92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34,108,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184,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股份26,92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37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58%;反对17,3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2%;弃权122,1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9,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35%;反对17,3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983%;弃权122,1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2%。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50	27,848.23	227	284,798.02	22	12,952.55
设计	25	1,369.12	677	66,970.43	11	814.57
城市运营	101	9,305.85	211	32,598.93	11	744.16
合计	176	38,523.20	1,115	384,367.38	44	14,511.28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28日,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发布"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认公司和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以下合称"中标人")为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人与政府方代表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郑州市成立了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甲方和项目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项目投资金额为33.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的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后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计暂估为104,904.64万元(最终实际的建设期利息及全部建设成本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甲方与项目公司已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公司已向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发送《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通知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已投入金额约为34,877.58万元,累计应收未收的服务费约为9,460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政府方沟通推进项目终止以及回款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无偿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进展情况

近日,从化兆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13,125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十五年。公司、邹榛夫先生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保证合同》,为从化兆舜上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从化兆舜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自有资产为从化兆舜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4月28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61号

4、法定代表人:黄承相

5、注册资本:9,9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从化兆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504,104.15	373,622,508.97
负债总额	253,683,071.29	229,188,711.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2,810,333.56	228,459,239.78
净资产	138,821,032.86	144,433,797.1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76,923,577.20	70,348,397.99
利润总额	17,296,197.20	5,422,963.25
净利润	19,277,381.15	5,429,466.25

五、《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然人):邹榛夫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13,125万元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抵押人: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3、抵押物: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4、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抵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5、抵押期间:自2025年7月29日至2040年7月28日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9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邹榛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营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风险提示

2025年6月25日,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所持有的公司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时解除,可能导致该部分股份无法按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可能会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150,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150,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141,389	99.9890	8,536	0.0101	648	0.0009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52,339	91.2083	7,397,586	8.7908	648	0.00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建萍、李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15,702,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97,2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703,7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	15,702,226
持股比例	8.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93,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64%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详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新湖智脑	否	5,703,720	否	否	2025年7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6.32%	3.18%	融资担保
合计	–	5,703,720	–	–	–	–	–	36.32%	3.18%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5,702,226	8.75%	15,697,280	99.97%	8.75%	0	0	0	0
合计	15,702,226	8.75%	15,697,280	99.97%	8.7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5-03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建设,着力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在制度完善方面,公司参照最新监管法规与指引,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对公司现有制度体系开展全面梳理与修订工作,确保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为保障内控建设切实落地,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内部审计充分履行监督职能,重点加强对关键业务活动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做到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切实保障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公司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落实规范运作要求。要求关键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形成"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工作意识;同时,鼓励员工积极反馈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畅通信息传递渠道,确保公司管理层能够实时掌握内控运行动态,进而对制度及执行环节进行动态优化。

3、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年7月3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贺立龙先生、周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